**南宁铁路枢纽投有限公司**

**南宁火车北站东广场整理工程监理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铁路枢纽投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0 日**

#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

前附表 2

一、总则 4

二、比选文件 5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

六、评比 7

七、授予合同 9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4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0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0

第三章 监理工作任务 22

第四章 图纸 2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 24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25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7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43

第六章 评比办法 46

一、综合评分办法 46

二、总分计算公式 47

三、评分细则 48

四、中选标准 52

目录 1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

前附表 2

一、总则 4

二、比选文件 4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4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

六、评比 6

七、授予合同 8

第二章 合同条款 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9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9

第三章 监理工作任务 21

第四章 图纸 2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 23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24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6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42

第六章 评比办法 45

一、综合评分办法 45

二、总分计算公式 46

三、评分细则 47

四、中选标准 51

#  比选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火车北站东广场整理工程 |
| 2 | 项目范围 | 南宁火车北站东广场整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对应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
| 3 | 项目内容 | 本项目包括北站东广场地块A、地块B场地平整约54893㎡，其中地块A约19480㎡，地块B约35413 ㎡，包括场地平整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地块A、B内给排水及片区临时排水工程）、临时道路及交通工程等内。 |
| 4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5 | 计费方式 | 监理服务费为上限控制价乘以（1-监理人中标的下浮系数），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1）监理服务费上限控制价为48.978万元（2）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上限控制价的基础上可以下浮，但下浮幅度不得超过10%。 |
| 7 | 报价方式 | 1.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要求，根据所投监理项目的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监理服务收费的投标报价。

（2）报价方式：浮动幅度值报价方式，监理费=上限控制价×（1—下浮系数）（3）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宁北站东片区市政配套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为2022年度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监理项目定点监理单位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市政公用工程）。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2022年 11 月 10 日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卖时间为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6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前大门门岗（即临靠云景路正大门门岗）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日期  |  2022年 11 月10 日上午9：00-9:3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 2022年 11 月 10 日上午9:30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04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比选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以签约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选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备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选合同金额的 5%，其余项目不得超过中选合同金额的 10%】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中选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比选发起人提交履约保证（因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影响项目开工的，比选发起人应当相应延长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具体由比选发起人确定） ，否则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履约保证金在监理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给监理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中选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比选发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比选发起人可以取消其中选资格。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陆国天 0771-2778432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9）2022年度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监理项目定点监理单位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市政公用工程）证明材料；

（10）其他……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保证金：无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经济、技术共3名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选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比选和招标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火车北站东广场整理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火车北站教育园区东片区。

3.本项目包括北站东广场地块A、地块B场地平整约54893㎡，其中地块A约19480㎡，地块B约35413 ㎡，包括场地平整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地块A、B内给排水及片区临时排水工程）、临时道路及交通工程等内。

4. 工程投资估算额： 3959.04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 比选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 元），增值税款 元（￥ 元），价税合计 元（￥ 元）。

该合同不含税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市场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本合同税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2. 其他相关服务费： 。

其中：

（1）保修阶段服务费： 。

（2）其他相关服务费：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支付监理服务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南宁市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交《项目监理规划》，明确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和各专业监理人员的进场时间。

2、在工程开工前完成《项目监理细则》，并依据各专业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监理交底，须有监理交底纪要。

3、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

4、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5、自带测量仪器，负责对施工现场测量导线、标高进行测量并复测。**

6、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并报委托人。

7、在3日内审查完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质量、进度、安全的保证体系，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检查其按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和计划实施，并向委托人每月递交进度报告。

8、根据审核后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案，检查承包人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并做记录向委托人每月提交书面汇报。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应提交评审意见和优化建设及存在的风险，并在《项目监理细则》中采取应对措施。

9、建立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10、建立质量、进度及安全、资金、材料管理的目标和管理体系，并制定各控制目标的实施细则。

11、全过程监控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材料的实施情况，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杜绝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12、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并存档相应的资料。

13、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设备及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实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检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业主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调拨。

（5）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对施工方供应的材料，须进行封样，材料进出场必须进行验收（质量、数量等内容），形成记录，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14、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人员进场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人员的安排情况。

1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环境影响因素按照甲方标准进行检查。

16、督促和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17、制定工程变更程序，对所有工程变更，均要提出监理方意见，报委托人审批，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8、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9、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20、组织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组织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22、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3、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中有关各方面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现场的和谐。

24、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25、为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6、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情况、需甲方协调的内容等五个主要方面提出监理方意见，并对下周工作计划提出的监理方的分析、要求及预测，以周报形式每周一上午提供给甲方。

27、信息管理：

（1）建立信息管理体系，及时、准确的获取所需的信息；

（2）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

（3）负责各承包单位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委托人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需要；

（4）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报；

（5）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6）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并负责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

（7）负责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工程资料、工程档案盒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归档资料应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和审计要求，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服务费用结算。

**2.2监理人违约处罚**

因监理人违反国家、广西区和南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和发包人相关规定，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安全事件和质量缺陷的，监理人除全面承担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将视情节给予以下违约处理:

1、安全违约处理

1.1监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处1仟元以上3仟元以下的违约金。

（1）监理人未对承包人的违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的；

（2）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作业时，监理人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的；

（3）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或未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的；

（4）未按规定对关键施工环节和事故易发、多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和巡查的；

（5）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对其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未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或者承包人拒不整改，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的；

（6）未按有关规定对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理的；

（7）施工单位因施工安全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未督促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的；

（8）无安全施工监理日志或日志内容弄虚作假、记录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的；

（9）监理标段内同类安全隐患出现3次（含）以上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或一年内被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2次（含）以上的；

（10）施工单位违法挂靠、转包、分包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的。

1.2监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处2仟元以上5仟元以下的违约金。

（1）项目发生虽未有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安全事件的；

（2）所监理的项目每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立即组织抢效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2、质量违约处理

2.1监理人所监理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视情节处以1仟至3仟元的违约扣款：

（1）未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或经监理审批同意后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合同条款和设计要求的；

（2）承包人未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施工方案施工，监理人未进行有效制止和按规定上报发包人的；

（3）未按规定对施工工序进行旁站、质量验收或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存在不符合规范

标准、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的；

（4）未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和监理取证就允许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5）经监理人验收审批后的材料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资料不全、不合格的；

（6）存在不合格建筑材料，未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对整改过程未进行全程监理见证的；

（7）存在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未及时下发监理工作联系单或通知单要求承包人整改的；

（8）因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或因创城工作不到位，被集团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

（9）项目责任范围内 12345 热线工单处置不力，当月出现 3起以上不合格办结、返工、逾期处置的；

（10）监理人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规定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

3、所监理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处2仟元以上5仟元以下的违约金，并没收监理工作质量保证金:

（1）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在建筑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控制、各类验收及工程资料等方面弄虚作假、掩盖质量问题的:

（2）发生质量事故的;

（3）因质量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3.1 监理依据包括：本项目施工合同、本合同、设计相关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要求。

2.3.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图纸、用户需求书、技术标准及要求 。

2.4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5履行职责

2.5.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包质量、包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提交业主。

2、有对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业主报告）。

3、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有对在工程中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检验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否决权。

5、有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有权责令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必须得到项目监理部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有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有对工程施工用款计划的审核签认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除非承包人派驻人员不称职，或业务能力不足以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有权提出更换建议，并报业主备案 。

2.6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后5日内提交《项目监理规划》一式三份；每月25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三份。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对监理人的要求及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服务费÷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监理服务费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

5.2.1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上限控制价为52.97万元。

签约合总价为： ，即本合同不含税价款 元（￥ 元），增值税款 元（￥ 元），价税合计 元（￥ 元）。监理服务费总价包干，不含税价不予调整。

5.2.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预付款为：无。
2. 监理服务费支付节点：在工程土方开挖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50%；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80%；在工程完成结算审定(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95%，在监理服务期届满后，委托人将合同余款全部付清，并向监理人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且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合格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

5.2.4 其它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订本合同 。

6.2 变更

6.2.2 附加工作服务费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正常工作服务费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服务费中扣减相同比例的服务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期限：永久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期限：永久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保密期限：永久 。

8.2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该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委托人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

9.2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9.2.1 施工阶段服务期：以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9.2.2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24个月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

监理服务开始日期：监理人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3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9.3签订本监理合同后，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本监理合同在取得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期限顺延，但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如果监理人不同意，则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9.4履约担保

9.4.1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9.4.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监理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因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影响项目开工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延长提交履约担保金的时间，具体由委托人确定）。

9.4.3委托人在监理服务期满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实施阶段：

 。

A-2 保修阶段：

 。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  监理工作任务

**1. 工程概述**

详见本比选文件的第一章比选须知。

**2. 监理工作和目标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1条。**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合同工期之内。

**3. 比选发起人应提供的设施与服务工作**

比选发起人不需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4.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4.1 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2 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  图纸

 **（另册）**

#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9. 2022年度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监理项目定点监理单位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市政公用工程）证明材料

*10、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9. 2022年度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监理项目定点监理单位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市政公用工程）证明材料**

*10、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别 |  | 学历（专业） |  |
| 职 称 |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专业、编号） |  |
| 拟任职务 |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职称、资格证复印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

###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注：主要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时间、坐班服务、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该服务方案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4.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2.业绩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计算方式及下浮率 |
| 南宁火车北站东广场整理工程监理项目 | 1.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 （1）监理服务费=上限控制价×（1—下浮系数）（2）下浮系数：  |
| 2.税率（单位：%） |  |
| 1. 税金

（单位：元） |  |
| 4.含税总报价（=1+3）（单位：元） |  |

注：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2.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第六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满分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下浮0%（含）~2%（不含），得3分；下浮2%（含）~4%（不含），得5分；下浮4%（含）~6%（不含），得8分；下浮6%（含）~8%（不含），得13分；下浮8%（含）~9%（不含），得16分；下浮10% 得20分； |
| 2 | 业绩表（满分 10分） | 2019年1 月 1 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有单项合同3000万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经验，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对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关键信息，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每个业绩得5分。 |

1.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7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服务方案（满分50分）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6分） | 要求：分析深入、深刻。 好（4-6〕分：根据工程特点提出的难点、重点准确，提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 中（2-4〕分：根据工程特点能够提出的难点、重点，提出解决方案较合理。 差〔0-2〕分：提出的难点、重点不准确，解决方案不合理。 |
|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6分） | 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6分） | 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6分） | 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6分） | 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监理工作协调（7分） | 要求：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好（4-7〕分：完全满足要求。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6分） |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好（4-6〕分：完全满足要求。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7分） |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好（4-7〕分：完全满足要求。中（2-4〕分：基本满足要求。差〔0-2〕分：不满足要求。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投标人员满足所有资历要求得满分，其中一项不满足得0分）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满分 20分） | 岗位 | 资历要求 | 人数要求 | 分数 |
| 总监理工程师 | 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1人 | 10分 |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 1人 | 4分 |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 1人 | 4分 |
|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持有监理培训证和测量上岗证 | 1人 | 2分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